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01 號

請　求　人 吳○○

受評鑑法官 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游○○承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字第○號交通裁決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該案表定開庭時間為下午 4 時，實際上卻於下午 5 點多才開庭，延誤甚久；受評鑑法官甫開庭時不知道原告及訴訟內容為何，請求人陳述時屢遭受評鑑法官打斷發言，且一度動怒說請求人「在凹」、「不要凹」，言詞輕蔑，顯示對當事人不尊重；在請求人陳述不爭執事項後，受評鑑法官將舉證責任倒置，要被裁罰之請求人負舉證責任。受評鑑法官未客觀、公正、中立，顯示其對訴訟程序及舉證責任分配之理解不合乎專業，上述言行已造成請求人強烈感受，並損害司法威信，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列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

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系爭事件為交通裁決事件，經判決認定請求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禁行機車之臺北市○○高架橋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裁處罰鍰新台幣900 元，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請求人主張承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游○○於系爭事件開庭時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不當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核對開庭筆錄並聽取開庭錄音之結果，發現請求評鑑意旨所指即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9 月 26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情形（開庭錄音全長 10 分許）。該次庭期請求人主張民眾檢舉之影片中沒有禁行機車之標示，裁罰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應負舉證責任等語，受評鑑法官隨即告知裁罰機關已補充該路段為○○高架橋及設置有禁行機車標誌之相關照片及補充資料等，並已將該資料以副本送請求人，請求人如仍否認，應舉證其並無違規（如：該路段非○○高架橋或本人不在場等），過程中請求人一再指稱不確定是否為本人在該路段騎車，且對舉證責任持續反覆爭執，並就受評鑑法官詢問如何證明拍

攝地點非○○高架橋及違規當日請求人在何處等節，分別答稱：民眾沒有自己舉證之責任、不記得違規當日其身在何處等語。

（二）綜合上述各節及開庭全程之情形，受評鑑法官於該次庭期詳細釐清本案爭點及舉證責任之歸屬，過程中尚無開庭態度、言行或訴訟程序不當之處，且錄音全程並無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說「在凹」、「不要凹」等語；又受評鑑法官於過程中打斷請求人唸誦法條之發言，尚屬法官闡明權及訴訟指揮權之適法行使，並無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益；至於系爭事件因前案導致開庭延誤及受評鑑法官一開始誤認違規事實為超速後隨即更正等節，均難認有何應付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開庭時，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不當之處，請求人之指摘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本件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並檢核其法庭錄音、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是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無必要；至於請求人聲請閱覽、複製本會函調之系爭事件卷證及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現行規定，請求人應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向該管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審酌應否交付上述資料，均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６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